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樊富财先生的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赵建云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离任职工监事樊富财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该新任职工监事赵建云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赵建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赵建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任命/免职原因

樊富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标准，故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建云担任职工监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樊富财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标准。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建云担任职工监事，赵建云任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最低人数标准。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监事的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